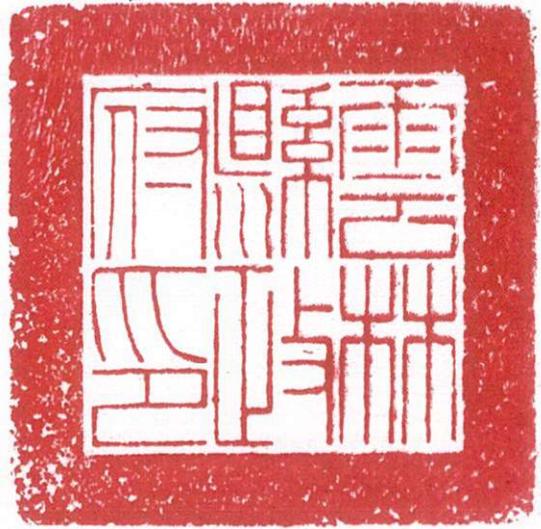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0381022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原登錄「林宗男昇平五洲園」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並認定「林宗男」為保存者，重新更正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「布袋戲」，新增「林宗男」為保存者，並公告補充新增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，及廢止原公告之「林宗男昇平五洲園」名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、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、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及第122條、文化部109年10月21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09301184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本縣傳統表演藝術「布袋戲」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(一)姓名：林宗男。

(二)出生年：民國32年。

(三)所在地：西螺鎮。

(四)補充認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1、林宗男藝師傳承自黃海岱，具有布袋戲口白、操偶等知識與技藝，亦具有該流派之特色與審美觀，並且有傳習之意願與能力。

2、林宗男劇布袋戲之傳習能力與意願，1967年創設「昇平五洲園」，已傳承至第2代(林政興)，第3代亦已參與演出。

3、林宗男為「昇平五洲園」創團團長，具保存者之代表性與適當性。

4、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
二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

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符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，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張麗善

